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1-063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王新余、嵇玉芳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1名激励对象授予437.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王新余、嵇玉芳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1-064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12月28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437.4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0.80元/股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8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倍加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倍加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会议相关信息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12月10日,公司公告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60)。

3、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1)。

4、2021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28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1名激励对象授予437.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28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1名激励对象授予437.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80元/股。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2月28日。

2、授予数量:437.4万份。

3、授予人数:121人。

4、行权价格:20.80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股票期权授予日后12个月为等待期,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即等待期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和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新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00	2.97%	0.13%
嵇玉芳	财务总监、董事	13.00	2.97%	0.13%
姜强	副总经理	26.00	5.94%	0.2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18人)		385.40	88.11%	3.85%
合计		437.40	100.00%	4.37%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1名激励对象授予437.4万份股权期权,行权价格为20.80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对公司股票进行卖出。

四、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价值估计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12月28日用该模型对公司授予的437.4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授予的437.40万份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为2,076.68万元,各行权期的期权价值情况如下:

行权期	期权份数(万份)	每份价值(元)	期权总价值(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87.48	3.29	287.91
第二个行权期	109.35	4.30	469.73
第三个行权期	109.35	5.04	550.71
第四个行权期	131.22	5.86	768.34
合计	437.40	/	2,076.68

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票目前股价: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3.36元;

(2)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3)波动率分别为13.85%、16.83%、16.90%、18.00%(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二年、三年、四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为2.35%、2.47%、2.54%、2.61%(采用国债对应期限的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为0(鉴于"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中规定了股息抵减行权价格,故股息率的输入变量为零)。

(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授予437.40万份股票期权总成本为2,076.68万元,在授予日后48个月内进行摊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摊销期	第一个12个月	第二个12个月	第三个12个月	第四个12个月	合计
摊销金额(万元)	898.42	610.52	375.65	192.08	2,076.68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报备文件

(一)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1-065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原122人调整为121人

●授予期权数量:原500万份调整为437.4万份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审议程序

1、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倍加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倍加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会议相关信息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12月10日,公司公告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60)。

3、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1)。

4、2021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28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1名激励对象授予437.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由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为121人,股权期权的数量为437.4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权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权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1-066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玲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监事会核实,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1名激励对象授予437.4万份股权期权,行权价格为20.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11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476,901,227股的0.01%。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每股6.61元,回购总金额为462,700元。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6,901,227股减至476,831,227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476,901,227股减少为476,831,227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76,901,227元减少为476,831,227元。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20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4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0年10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0年1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6,941,227股减少为476,901,227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76,941,227元减少为476,901,227元。2021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6,901,227股减少为476,831,227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76,901,227元减少为476,831,227元。

二、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李强、马艳华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离职人员已不符合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激励计划(草案)》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2021年5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76,941,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1,541,184.05元。故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61元/股。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586号),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合计70,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总数将由476,901,227股变更为476,831,227股。截至2021年12月15日,公司已回购限制性股票70,000股,减少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70,000元(大写:柒万元整),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462,700元,其中减少股本7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392,700元。

(二)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减少	数量	比例
有条件限售股份	5,030,200	1.05%	70,000	4,960,200	1.04%
无条件限售股份	471,871,027	98.95%	–	471,871,027	98.96%
股份总数	476,901,227	100.00%	70,000	476,831,227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1-118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0号)核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4,797,507.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19,104,099.8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0,895,900.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8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21)第00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前期,公司与保荐机构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8)。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宽通服")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针对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公司与长宽通服、保荐机构川财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28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3791820	5,916.17
	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34116297	158,235.5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丁方为甲方全资子公司,甲方授权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甲方专户"),账号为633791820,截止2021年12月28日,专户余额为5,916.17万元。丁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丁方专户"),账号为634116297,截止2021年12月28日,专户余额为158,235.50万元。甲方专户及丁方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专户及丁方专户以下合称为"专户"。

(三)乙方向甲方、丁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四)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五)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六)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军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及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甲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军或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及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七)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八)甲方、丁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二)若丙方发现甲方、丁方从专用账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公告相关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甲方及丁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利益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三)甲方、丁方同意,无需另行获得甲方及丁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将本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该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在乙方的转让通知到达甲方时起生效。

(十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尹洪卫先生及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股份")股份473,348,551股(截至2021年12月27日,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8.10%)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向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84,22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与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岭投资")于2021年12月28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称"《股份转让协议》"或"本协议"),其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3.13元/股的价格向信岭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84,22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股份转让价款合计263,611,354.40元。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让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总数(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总数(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尹洪卫	注1	473,348,551	28.10%	389,127,671	23.10%
信岭投资		0	0.00%	84,220,880	5%
	注1:权益变动的时间为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导致交易双方在公司拥有的股份权益变动的时间,即交易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注2: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姓名:尹洪卫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件号码:442527********

5、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受让方

1、名称: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5TBU3J

3、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2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10A10B、10C、10D、10E、10F、10G

5、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出资额:26,052.52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7.33%、深圳市法拉姆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2.29%,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38%。

9、关联关系:与转让方尹洪卫先生以及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与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尹洪卫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转让标的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4,220,88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2、转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1个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即每股受让价格为3.13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63,611,354.40元。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四)股份交割

1、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2个工作日内,双方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意见书后,甲方配合乙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相关过户手续。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上市公司84,220,8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自股份过户日起,双方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义务。

3、因本交易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五)协议的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内容、订立和执行所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其他

1、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有)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前,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进行的交易或对转让股份有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9,127,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4,22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违反履行公开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减持期间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156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53),公司定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2月27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名称:

《关于为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9:30至下午5:00止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神州数码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注意事项

1、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05411

传真:010-82705651

联系人:刘昕、孙丹梅

Email:dcg-ir@digitalchina.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二、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4;投票简称:神码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或"O"。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2021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